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绵阳德恒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	3,000,000.00 元	968519.20 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30 万元。范仕杰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2500 万元。羊建军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500 万元。向上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47,570,000 元	4,440,000 元	

	500 万元。雷玲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300 万元。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 30% 股权，收购金额 927 万元。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通江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赵军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轻质格墙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结构件外形设计、生产、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范仕杰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玻璃钢制品、工程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水暖器材、玻璃纤维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范仕杰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卡地亚庄园

4. 自然人

姓名：羊建军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经济试验区小岛花园二期

5. 自然人

姓名：向上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步云里

6. 自然人

姓名：雷玲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卡地亚庄园

二、关联关系

1、绵阳德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赵军实际控制的公司；2、范仕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羊建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4、向上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雷玲系范仕杰配偶；6、安徽锦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绵阳德恒采购原材料 3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30 万元。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范仕杰借款 25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羊建军借款 5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向上借款 5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雷玲借款 300 万元，关联董事范仕杰、向上、羊建军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收购控股子公司 30% 股权，收购金额 927 万元，关联董事范仕杰、向上、羊建军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绵阳德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00 万元； 2、向绵阳德恒承租房产 30 万元； 3、范仕杰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2500 万元； 4、羊建军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500 万元； 5、向上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500 万元； 6、雷玲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金额 300 万元。 7、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 30% 股权，金额 927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